罪犯刘火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龙监减字第3111号

罪犯刘火明，男，1980年8月1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。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工人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二O二O年五月二十日作出(2020)闽0627刑初1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火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0年5月20日起至2024年11月1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0二O年七月二十一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刘火明于2020年2月29日和3月5日在南靖违背妇女意志，采用胁迫手段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罪犯刘火明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提请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856.8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扣30分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火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火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0二二年四月十八日